

乐昌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乐农机〔2025〕1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验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股室：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乐昌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昌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2025年8月26日

乐昌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粤农函〔2017〕136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工作制度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社保卡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农机补贴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社保卡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所填写的社保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所携带的社保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交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者为组织的须由法人代表或成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1）携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及复印件、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 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机具要逐台进行现场实物核验，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安装类机具需要提供竣工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2）。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在补贴资金结算前或结算后开展。非要求核验机具的抽查比例要求为不低于1%。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格式见附件3）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主要参数配置与补贴产品鉴定报告等材料中不一致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核验确认应自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不含公示时间），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在系统中点击农机部门审核，系统进入公示环节。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整理制作成《乐昌市 XX 年第 XX 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在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示。同时张贴至乐昌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农机购置补贴公开栏，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实行补贴申请受理与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并开展好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增强法纪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职务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不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
2. 竣工确认书（格式）
3. 乐昌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验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

乐昌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
(组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我司 / 合作社 / 其他组织成员 (姓名)，身份证
号： ，前往你单位办理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核验事宜。请予受理。

签名：(法人代表)

手印：

盖章：(组织)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竣工确认书（格式）

甲方 (购机户)		乙方 (经销企业)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		出厂编号	
数量(台/套)			
安装人员			
安装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说明			
人机合影	安装后，购机者与安装好的机具合影照片		
备注			
甲方： (盖章/手印)		乙方： (盖章/手印)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乐昌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验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补贴机具情况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机具价格	补贴金额
出厂编号	机具数量
重要提示：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负责。	
购机者确认以上信息属实，并已知 晓重要提示。	购机者签字：
核验内容及核验情况	
核验内容	核验情况
补贴对象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表》的 申请人一致	
机具铭牌标示的型号、名称是否与《补 贴资金申请表》中信息一致	
机具铭牌标示的出厂编号是否与《补贴 资金申请表》中信息一致	
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是否与《补贴资 金申请表》中信息一致	
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是否与《补贴资 金申请表》中信息一致	
购机者社保卡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信 息是否与系统信息一致	
机具使用情况（是否在用，效益如何）	
产品质量情况	
售后服务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核验人签字：	核验日期：